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1年度工作中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2011年度的工作情况

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度,我们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参与了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本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方华	8	8	3	0	0	否
徐宗宇	8	8	3	0	0	否
尹燕德	8	8	3	0	0	否

二、201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拟聘任人员各位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其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等有关要求。我们在了解和审核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向本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情况及相关资料，公司能较严格按照地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外，还与公司管理层、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就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和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与外部审计单位、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对外信息的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

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也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与认识，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切实加强对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切切实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方华 徐宗宇 尹燕德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